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疏勒县塔孜洪乡人民政府）的（盐碱地种业育繁推一体化项目-试验示范种植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盐碱地种业育繁推一体化项目-试验示范种植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盐碱地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27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943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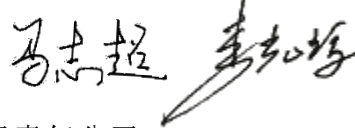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

投标人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山东盐碱地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注：

- 1、须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